

广东省国土规划（2016—2035年）
（征求意见稿）

2018年2月

目 录

导 言.....	(4)
第一章 基础和形势.....	(5)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	(5)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	(7)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挑战	(11)
第二章 空间战略.....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8)
第四节 空间格局	(20)
第三章 共建开放包容空间.....	(23)
第一节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	(23)
第二节 建设国际一流粤港澳大湾区.....	(24)
第三节 构建紧密合作泛珠三角区域.....	(26)
第四节 推动协调统一的省域发展.....	(28)
第四章 营造安居乐业空间.....	(30)
第一节 推进高质量新型城镇化.....	(30)
第二节 创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现代产业高地.....	(32)
第三节 建设岭南特色美丽乡村.....	(36)
第五章 建设蓝色活力空间.....	(39)
第一节 打造全球一流沿海经济带.....	(39)
第二节 形成协调高效用海布局.....	(40)

第三节	维护健康安全海洋生态.....	(42)
第六章	塑造优美生态空间.....	(44)
第一节	保护宁静和谐美丽自然.....	(44)
第二节	营造优美人居环境.....	(47)
第三节	建设优质农业生产场所.....	(49)
第四节	维护可持续水生态系统.....	(50)
第七章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质量.....	(52)
第一节	大力推进城镇地区综合整治.....	(52)
第二节	全面实施农村地区综合整治.....	(53)
第三节	分类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综合整治.....	(55)
第四节	积极促进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整治.....	(57)
第五节	加快实施海洋综合整治.....	(58)
第八章	完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60)
第一节	增强自然资源保障能力.....	(60)
第二节	提升能源保障水平.....	(62)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64)
第四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66)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69)
第一节	实施机制.....	(69)
第二节	配套政策.....	(70)
第三节	信息平台.....	(74)
附表	(76)
表 1	全省土地开发利用情况.....	(76)
表 2	全省渔港建设重点工程.....	(77)
表 3	全省自然生态空间分类保护表.....	(78)
表 4	全省海洋生态红线区分类统计表.....	(79)

表 5	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80)
表 6	全省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81)
表 7	全省水利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83)
表 8	全省截止 2016 年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	(84)

导 言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要求，是国家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是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建设美丽广东的重大举措。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依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省级国土规划编制要点》等文件，编制《广东省国土规划（2016—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对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国土综合整治和保障体系建设等作出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为广东落实“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规划》是战略性、综合性和基础性规划，对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整治的各类活动具有指导和管控作用，对省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具有引领和协调作用。

《规划》范围包括陆地和海洋国土，面积 24.20 万平方公里。规划基期为 2015 年，规划期限为 2016—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基础和形势

广东地处我国大陆最南部，北倚南岭，南临南海，毗邻港澳。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国土资源利用与空间开发格局发生巨大改变。当前，世情国情省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广东率先进入经济发展新常态，国土开发利用与保护面临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

空间开发格局特征明晰。初步形成由珠江三角洲、粤东沿海地区、粤西沿海地区、粤北山区构成的国土开发格局。珠三角是世界级加工制造业基地、我国三大城市群之一，经济总量占全省的 79.14%，常住人口占全省的 54.15%，又高度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珠海等环珠江口核心地区。粤东粤西是全省重点开发区域，汕潮揭、湛茂两大城镇群初具雏形。粤北是全省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水源涵养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

开发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国土开发快速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开放程度最高、集聚人口最多、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最少的省份之一。2015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GDP）7.3 万亿元，约占全国的 1/8，人

均 GDP6.75 万元，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进出口总值占全国的 1/4 以上。海洋生产总值 1.38 万亿元，占全国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20%。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 3.47 亿元/平方公里，位列全国省区首位。常住人口 1.08 亿人，城镇化水平 68.71%，在全国省区中排名第一。

支撑体系日臻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2015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7018 公里，居全国首位；高速铁路运营里程 1360 公里，居全国前列；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市市通铁路”。沿海港口群成为亚太地区最重要的物流中心之一，亿吨大港达到 5 个，深圳港、广州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位居全球第三、第八位。初步形成覆盖国内主要城市、通达五大洲重要城市的航空网络，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分别达 5521 万和 3972 万人次，国际航线达 160 条。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初步形成。水利设施和信息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高。

综合整治成效初显。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深入推进，2008 年以来实施“三旧”改造面积 3.80 万公顷，节约土地 0.99 万公顷，新增公共绿地 0.06 万公顷；2011 年以来，全省建成高标准农田 122.07 万公顷，平均质量提高 0.43 个利用等。完成矿山恢复治理面积约 3000 公顷，大中型矿山企业率先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50 万公顷，90%的沙化土地得到初步治理，湿地保护率提高至 47%。

城市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标，珠三角地区大气 PM2.5 浓度在国家三大重点防控区中率先整体达标。

管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初步实现了国土资源“一张图”数据库管理，持续开展了遥感监测数据和土地调查数据年度更新，建设了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与地市数字城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有效支撑国土资源的现代化与精细化管理。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

水资源总量丰富，时空分布不均。广东是全国水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以地表水资源为主，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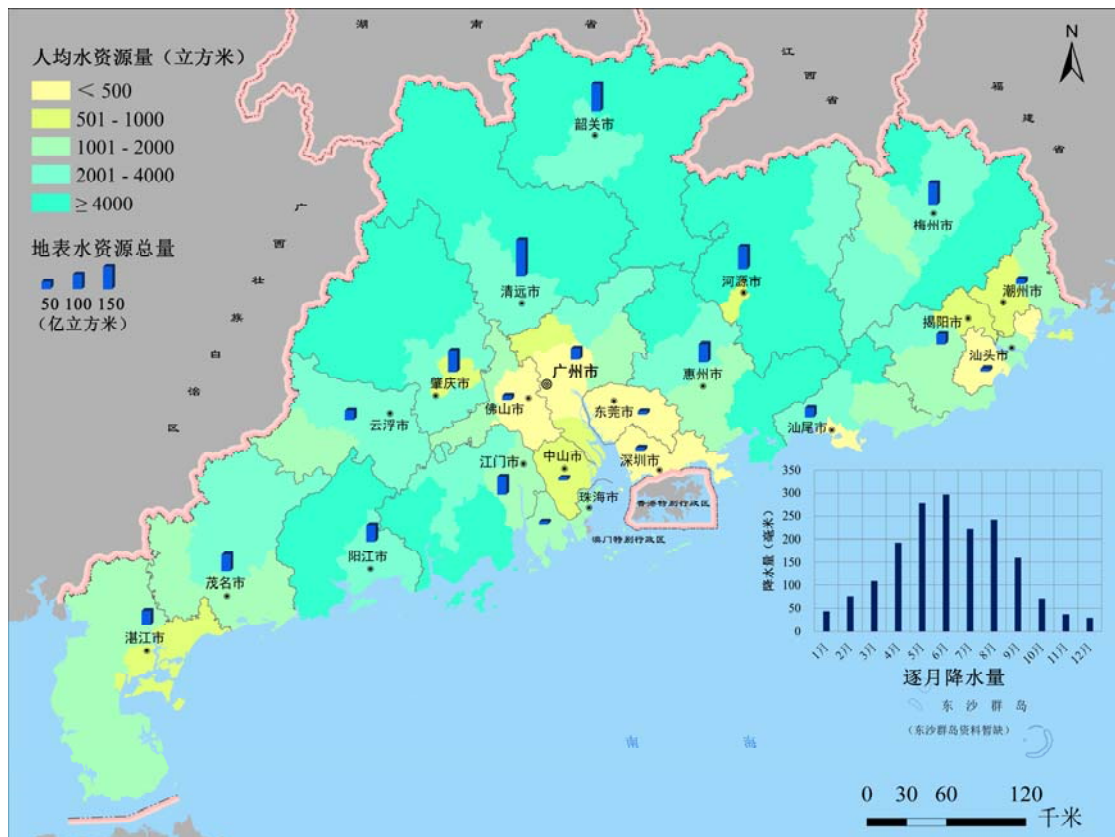


图 1 广东省水资源分布图

量 1830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450 亿立方米。全年 75%~95%的降水量集中在 4~10 月份，利用难度较大。地表水资源总量分布由北向南递减，韶关、清远、河源、梅州、云浮 5 个山区市占全省的 42%。粤北人均水资源量丰富，珠三角、粤东、粤西人均水资源量相对不丰富，特别是中心城区人均水资源量最为紧缺。

生态本底总体优良，局部地区脆弱性高。广东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光热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生物资源种类繁多。2015 年森林覆盖率 58.88%，森林蓄积量 5.61 亿立方米，有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19 种、野生植物 9 种。拥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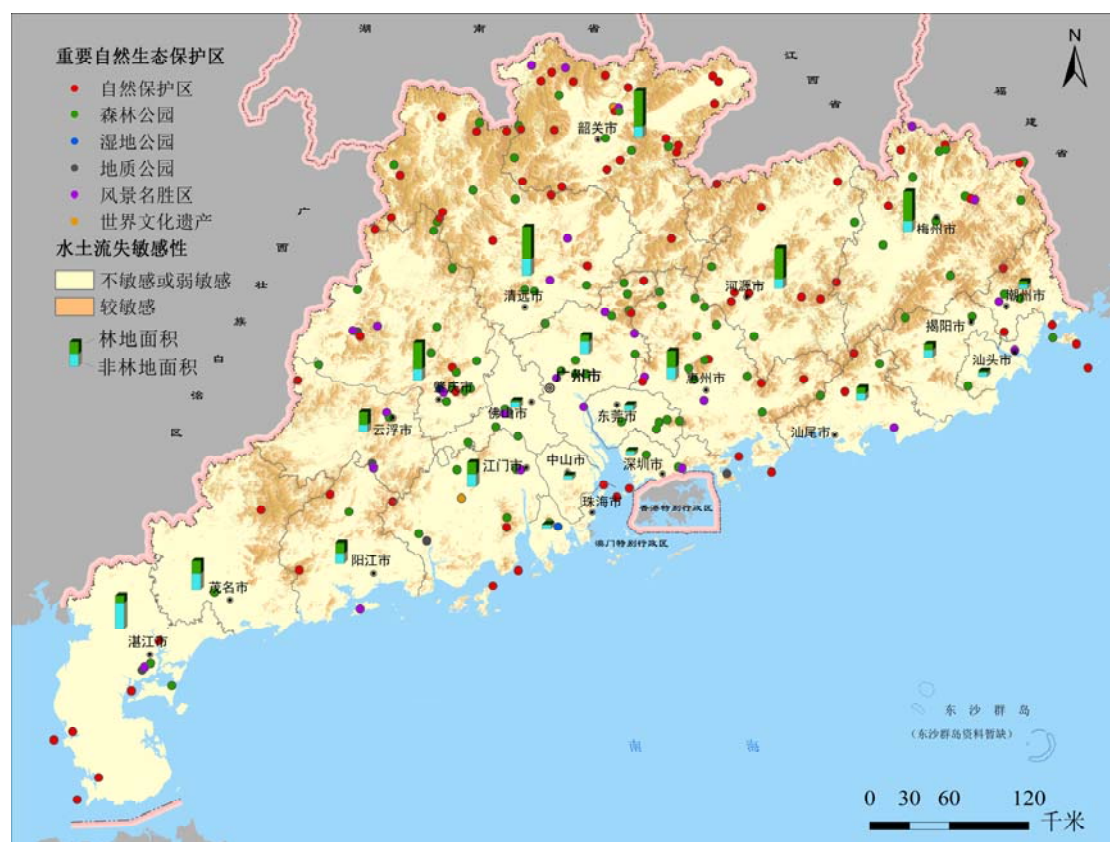


图 2 广东省重要生态资源及水土流失敏感区分布图

众多的河流、港湾和辽阔的海域，湿地资源丰富，是国际候鸟迁徙的主要停歇地、繁殖地和越冬地。韶关、清远、梅州等山区地势起伏大，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地质环境脆弱，且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不高，地质灾害敏感性较高。2015 年底，全省共有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 7824 处；水土流失面积 206.55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河源、梅州、云浮和清远等；石漠化面积 6.38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韶关和清远。

环境质量整体良好，局部地区污染物超标。空气质量整体较好并持续改善，2015 年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天数比例平均为 91.1%。水环境整体良好，2015 年全省监测评价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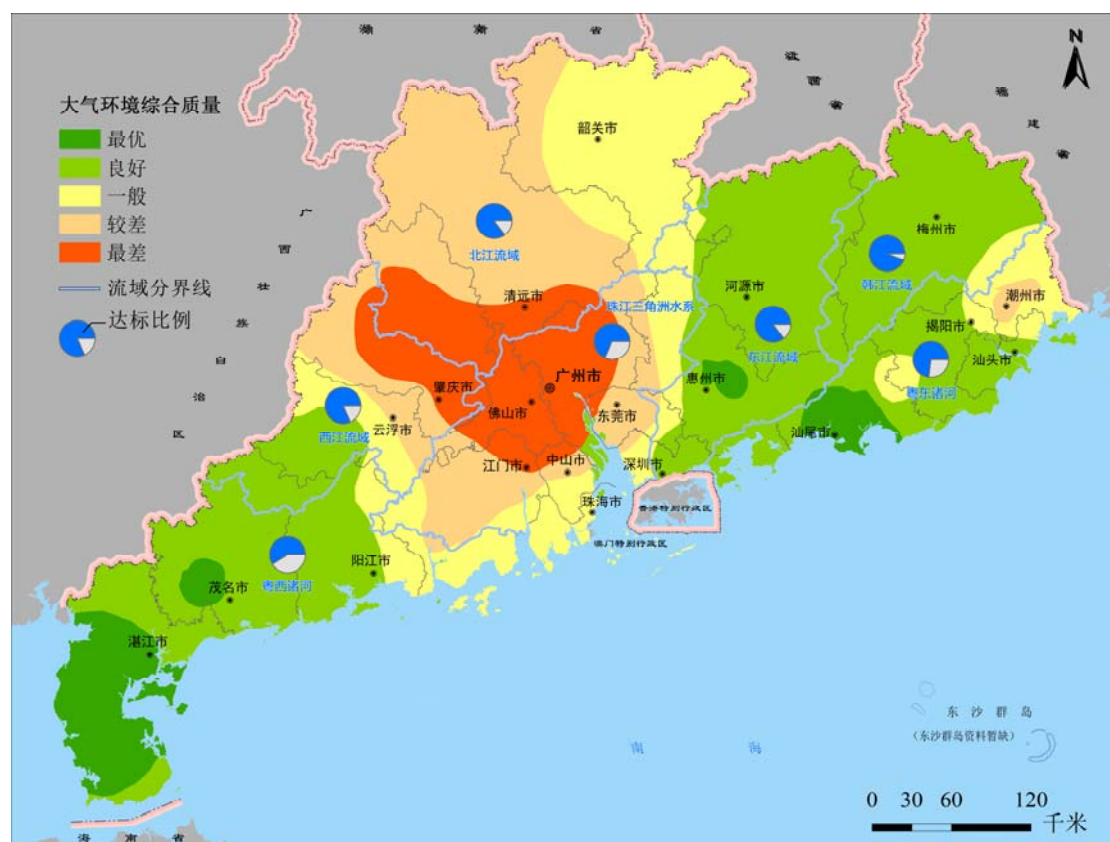


图3 广东省 2015 年水体和大气环境质量分布图

流和水库中,水质 I~III类河长占 77.3%以上、水库占 82.4%,湖泊水质均在III类以上。然而,珠江三角洲水系水质达标率较低,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严重,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大气污染问题仍然存在。随着化工、陶瓷等产业向珠三角以外地区转移,粤东西北地区生态环境压力不断增加,粤东和粤西沿海诸河水水质达标率较低。

海洋资源得天独厚,部分近岸海域污染严重。海域空间辽阔,既有广阔的深水海域,又有大面积的浅海区和沿岸淤积较迅速的滩涂。大陆海岸线长 4114.30 公里,约占全国的 20%,有众多的美丽沙质岸线,还有 200 多个深水岸线港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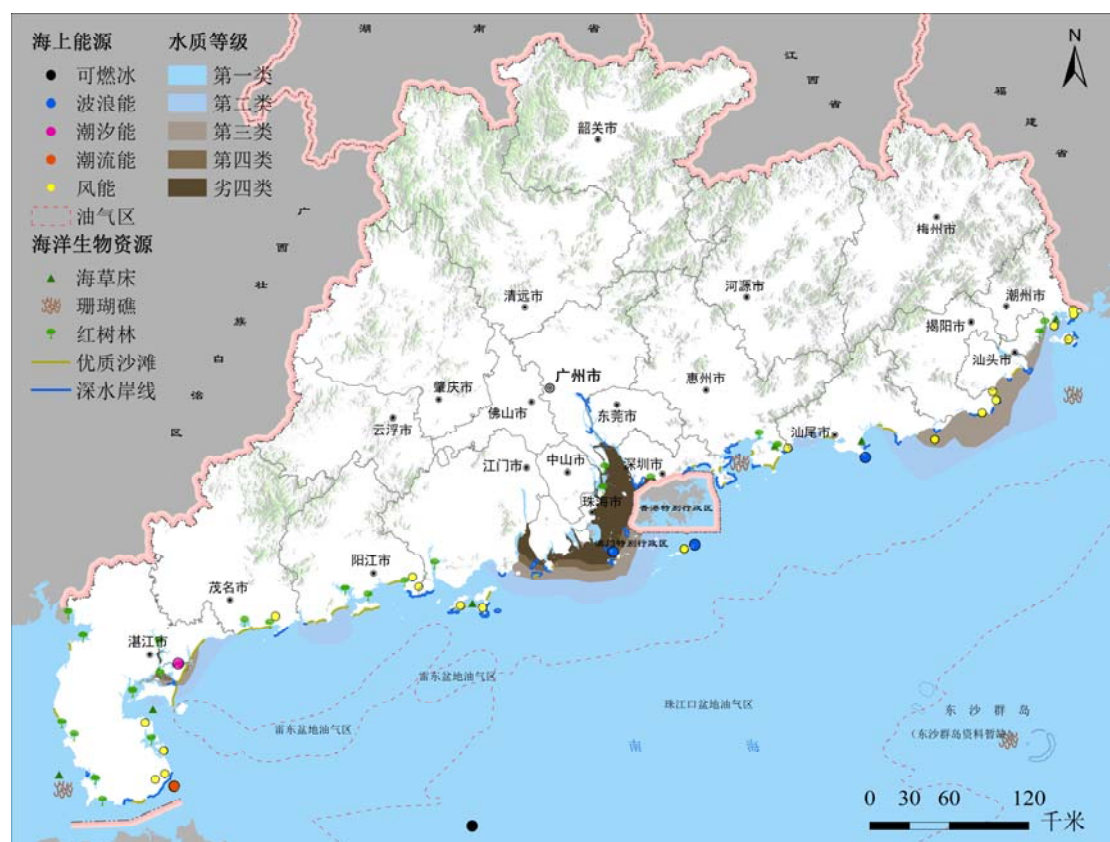


图 4 广东省海洋资源及近岸水质分布图

海岛 1963 个，其中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 852 个。海洋生物资源 2000 多种，珊瑚礁、海藻（草）床、红树林等是典型的热带亚热带海洋生态系统。渔场众多，是全国著名的海洋水产大省。海洋油气、天然气水合物资源富集，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潜力巨大。然而，海岸工程和陆源污染等对近岸海洋生态系统干扰和破坏较大，海洋生态系统较脆弱，珠江口等局部海域污染严重，赤潮等生态灾害频发。

适宜开发建设空间有限，仍有一定开发潜力。综合考虑自然地理、生命安全、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多种因素，全省最适宜开发建设和较适宜开发建设土地面积分别为 232.99 万公顷和 238.39 万公顷，占比分别为 12.96%和 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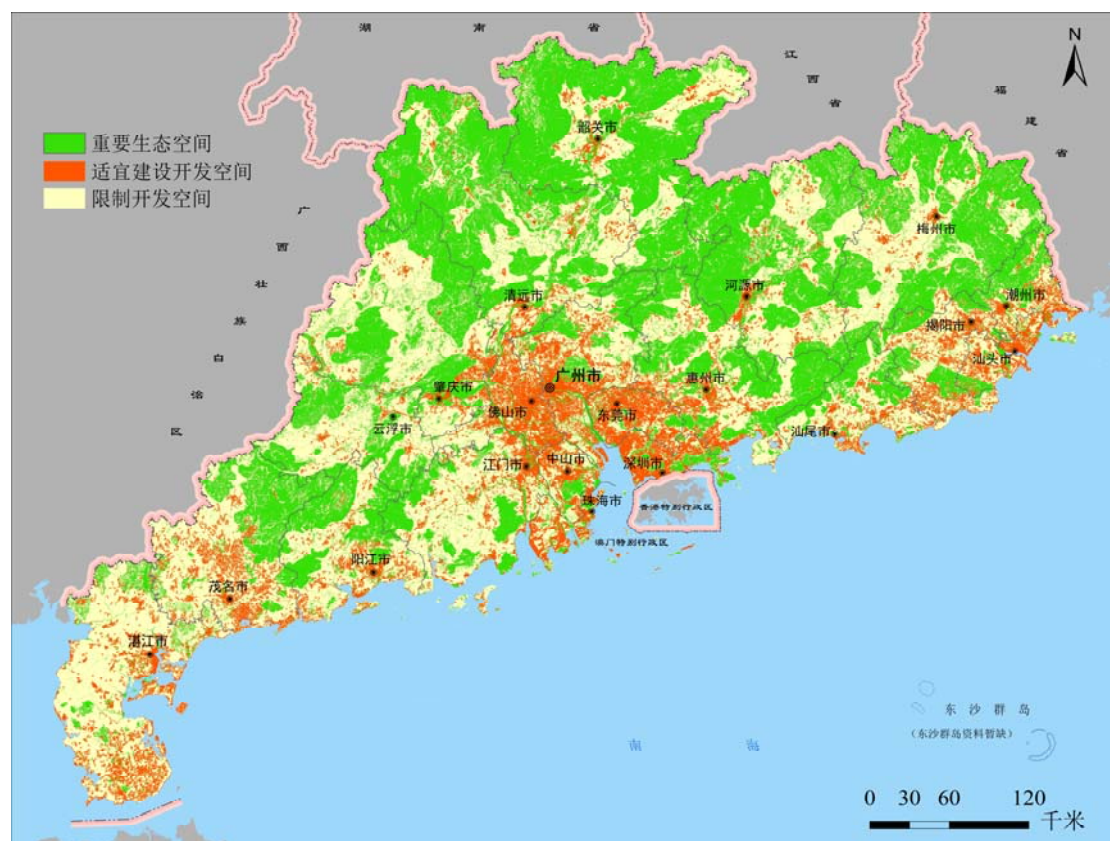


图 5 广东省适宜建设开发空间分布

第三节 发展机遇与挑战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广东省国土开发面临重大机遇。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提升，国家明确提出构建安全、和谐、开放、协调、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为广东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与资源配置、保障国土生态安全确立新的目标方向。二是“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国家赋予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经贸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的定位，为广东构建开放包容的国土空间格局，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全球化发展，全面提高国际合作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新的战略支撑。三是粤港澳大湾区要建设成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为广东坚持世界标准，瞄准国际标杆，创造有利于全球高端要素集聚的国土空间品质与环境提供新的政策支持。四是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广东作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转变国土空间开发模式，提高国土开发效率带来新的转型动能。五是高铁、城际轨道等交通技术的不断发展，重塑了区域空间组织，为广东进一步拓展内陆腹地提供新的发展动力。

与此同时，广东国土开发仍面临一系列问题和挑战。

区域城乡发展不均衡，乡村振兴迫在眉睫。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发展水平差距悬殊，2015年，珠三角人均GDP10.04万元，达到世界高等收入水平，而粤东、粤西、粤北人均GDP

分别为 2.94、3.68 和 2.80 万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珠三角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增加值是粤东西北的 5 倍。全省仍有 74 个县区（国土面积占全省的 77%，人口占全省的 46%）人均 GDP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乡二元结构明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农村居民的 2.60 倍，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数量和质量差距显著，村庄建设欠账多。

资源环境约束紧，生态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珠三角部分城市建设用地瓶颈明显，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市国土开发强度超过 30%。全省后备耕地资源严重不足。水资源空间分布与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不匹配，珠三角和粤东地区受咸潮、水污染影响，水质性缺水问题突出，粤西地区尤其是雷州半岛存在资源性缺水和工程性缺水问题。城市化地区生态空间被蚕食并呈现破碎化状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下降。

开发方式仍较粗放，城乡空间质量不高。创新发展动力仍然不足，依靠大量消耗资源拉动经济增长的惯性思维依然广泛存在，地方财政和城市建设对土地开发收益的依赖程度依然过高。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土地开发投入强度、单位建设用地经济产出率依然明显偏低。城镇建设用地扩张过快，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城乡空间功能混杂，城镇建设缺乏特色，“千城一面、万楼一貌”问题突出。

基础设施体系不够完善，安全保障能力有待增强。辐射泛珠、服务全国、连通世界的国际性交通门户地位尚需确立，

珠三角联系粤东西北的高速铁路和公路的通道建设严重滞后，城市群一体化的城际快速运输网络明显不足。流域和区域水资源高效配置工程体系尚未建成，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尚待完成。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不健全，监测手段落后，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不完善、不配套，防灾减灾能力明显不足。

管理体制机制亟待健全，信息化水平尚待提升。统一、开放、有序的资源要素市场体系尚未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尚不健全，规划审批效率不高，低效用地盘活机制乏力，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长效机制有待强化。各类国土资源信息的整合集成度较低，数据共享开放不够，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第二章 空间战略

遵循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中的突出问题，立足全省一盘棋，服从服务全国大局，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以更宽视野、更大格局、在更大空间谋划和推动发展，科学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整治的总体战略和空间格局。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落实“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转变国土开发利用方式，优化国土开发格局，全面提升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向世界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窗口”和“示范区”，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全国前列。

第二节 基本原则

顺应自然，科学布局。尊重自然格局，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多规合一”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引导人口和产业合理布局，促进国土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

生态优先，坚守底线。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形成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良性互动局面。

陆海统筹，协调发展。将陆域和海域作为一个整体，统筹功能分区、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产业布局和设施建设，促进陆海联动发展。进一步增强珠三角对粤东西北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对口帮扶、产业共建、基础设施对接，同步推进珠三角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

集聚开发，节约集约。以产业集聚、企业集群、资源集约为导向，通过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空间格局的优化，提升空间利用效率，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

以人为本，共享共治。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趋势，优化国土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增加绿色生态空间、安全农业空间、

优质生活空间供给。健全国土空间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公众参与、全民共治，使人民参与建设和共同享有美丽国土。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与迈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相适应，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到 2035 年，建设成为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经济发展主引擎、参与全球竞争的核心区域、陆海统筹生态文明示范区、人民安居乐业的现代化幸福家园，全力打造创新活力、开放协调、绿色生态、安全高效、科学有序的美丽国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土开发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交通枢纽和全国经济中心地位显著提升，经济、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在全球范围内的综合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建立，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人民更有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到 2035 年，全省人均 GDP 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开放协调。**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合理安排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平台和通道布局完善，省际合作更加紧密，省内区域和城乡发展更加协调，推进形成功能明晰、疏密有致、开放协同、内联外

通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到 2035 年，国土开发强度不超过 12.57%，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47.93 万公顷，高速公路网密度大于 7 公里/百平方公里。

——**生态和人居环境全国领先。**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生态屏障体系全面建立。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森林覆盖率持续提高，公园绿地系统覆盖全域，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深入人心。到 2035 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95%，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0.5%，湿地保有量不低于 175.34 万公顷，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7 万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1.20 万公顷。

——**国土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水、土地、能源和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持续增强，防灾减灾体系日益健全，基础设施网络不断优化。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有效实施，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到 2035 年，城镇工矿用地 115 万公顷，用水总量指标为 450.18 亿立方米，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77 万公顷，万元生产总值地耗下降率为 50%，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15 平方米/人。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健全完善。**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环保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由空间规划、

用途管制、差异化绩效考核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展望至 2050 年，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优化，现代化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立健全，支撑建成全球更具活力和品质的美丽家园、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为实现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谱写美好广东篇章。

表 1 规划指标表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2035 年	属性
资源环境约束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456.04	450.18	约束性
	万元生产总值地耗下降率	%	-	25	50	预期性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70	83	95	约束性
国土空间保护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316.27	247.93	247.93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公顷	210.93	210.93	符合国家要求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58.88	60.5	≥60.5	预期性
	湿地保有量	万公顷	175.34	175.34	≥175.34	预期性
	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占比	%	-	≥25	大于等于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大陆≥35 海岛≥85	大于等于国家下达指标	约束性
国土空间开发	国土开发强度	%	11.15	11.60	12.57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	万公顷	77	99	115	预期性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人	103	118	115	约束性
	高速公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4	6	>7	预期性
国土空间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万公顷	-	170.4	177	预期性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万公顷	-	42	117	预期性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万公顷	-	0.41	1.20	预期性

第四节 空间格局

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为引领，以主体功能区为基础，根据不同地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现有基础和发展潜力，统筹全域开发和保护，构建“核心优化、两极跃升、多点联动、轴带拓展、绿屏防护”的国土开发与保护总体格局。

“核心优化”。发挥广州、深圳两个龙头城市的主引擎作用，协同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江门、肇庆市进一步优化发展，携手港澳打造国际一流的粤港澳大湾区，提升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整体发展能级，强化全省经济发展核心地位。

“两极跃升”。推动湛茂、汕潮揭同城化发展，加快建设湛茂都市区、“汕潮揭+梅州”城镇群，打造东西两翼经济增长极。

“多点联动”。促进阳江、汕尾、韶关、清远、云浮、河源等城市融入珠三角联动发展，形成“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深莞惠+河源、汕尾”“珠中江+阳江”新型都市区。

“轴带拓展”。依托发达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形成以沿海发展带和京哈京广发展脊为主骨架的网络型发展轴带，以珠三角为核心，内聚外拓，联动和辐射珠三角外围、泛珠三角、内陆和海外区域。

“绿屏防护”。以北部山体生态屏障、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海洋生态保护带为主体，构建维护全省生态环境和水源安全的绿色屏障体系。



图7 广东省国土开发和保护总体格局

第三章 共建开放包容空间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发展，深入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促进全省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国内外开放合作水平，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

第一节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

推进海陆空国际交通枢纽和通道建设。强化国际航运服务功能，打造以广州港、深圳港为龙头的国际航运中心，带动东莞港、珠海港等周边港口发展，构建对接港澳、联通西江、服务泛珠三角地区的世界级港口群，促进国际贸易航线集中发展。加快构建国际航空网络体系，强化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国际枢纽机场功能，提升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珠海机场、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湛江机场等机场国际化水平，积极拓展国际新航线。加快构建以广州、深圳、湛江等枢纽城市为节点，以高速公路、高快速铁路等出省通道为骨干的连接东盟和泛珠三角区域省区的陆路国际大通道。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坚持先行先试和国际标准，推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三大自贸片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建设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强化国际航运、贸易、

金融等高端功能集成，营造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对接的营商环境，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高地。依托广东自贸试验区提升口岸服务功能，开辟跨境多式联运交通走廊，探索建设广东自由贸易港。

高标准建设国际合作平台。瞄准欧美发达国家加大引资引技引智力度，高水平建设一批对外合作平台，吸引优质外商投资项目落户。重点建设一批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联合研发中心、国际创新园、国际企业孵化器和国际人才培养基地等创新载体。积极搭建一批经贸合作示范园区、商品展销合作平台。

专栏：主要开放合作平台

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梅州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示范区、广东（湛江）奋勇东盟产业园、广东（茂名）新加坡（裕廊）石化产业合作示范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佛山中欧城镇化合作示范区、中德（揭阳）金属生态城、中德（佛山）工业服务区、中以（东莞）国际科技合作产业园、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中瑞（中山）产业园、中意（云浮）产业园、中韩（惠州）科技园、中丹环保产业园（肇庆）。

第二节 建设国际一流粤港澳大湾区

携手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以战略思维谋划粤港澳深度合作发展新思路，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促进社会、文化、生活等多方面共同发展，构建重点合作平台，完善创新合作机制，努力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更具活力的经济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和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

共同建设高效对接的基础设施网络。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跨界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打造更高效的国际航空枢纽、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加快实施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铁、粤澳新通道等区域重点项目。建设以城际轨道交通和高快路为主体的“快速公交网”。加强粤港澳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持平台资源合作与共享，共同打造全球信息网络的核心节点。

加强跨境重点地区和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积极构建“港—深”“澳—珠”跨境一体化都市区。加强深圳河两岸、沙头角—大鹏湾、深圳湾地区、拱北、湾仔、横琴以及珠江口岛群等重点地区的空间整合和建设，创新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模式。推进广州南沙、深圳前海—蛇口、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开发建设，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中山粤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合作平台建设。

全方位推进粤港澳深度合作。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助推我省深化改革开放。在“一国两制”框架下进一步创新合作机制，合力打造国际化教育和人才高地、优化物流通关、创新金融协作、畅通信息流动。携手港澳争取先行先试，促进区域贸易投资便利化，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共同促进区域旅游，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多元文化交流，促进社会保障和社会治

理合作。携手拓展，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第三节 构建紧密合作泛珠三角区域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以广深港高铁、赣深高铁、包海高铁和广清永（湖南）高铁等建设为重点，形成以珠三角为中心、辐射范围覆盖泛珠三角区域的高铁网络。推进广东高速公路出省通道建设，加强各级公路的省际衔接，打通区域断头路。以珠江—西江干线航道为主通道，协同推进重大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区域内港口、口岸互动合作，共建内陆无水港、沿海飞地港。以“西电东送”和“西气东输”为重点，促进省际间能源项目合作与开发。试点开展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应用，推进区域间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建设跨省重点经济带（区）。积极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环北部湾经济带、海峡西岸经济区和贵广、南广、武广、赣深高铁经济带等重点地域的空间联动与共同发展，重点推进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闽粤经济合作区、湛江—北海粤桂北部湾合作经济区、广州南沙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广州泛珠合作园区等跨省区合作平台建设。

加强跨省流域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加快构建水污染联防联控体系，协同推进西江、东江、韩江、北江等跨省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加强鹤地水库等水源地的共同保护。

完善共享机制和管理机制，实行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强化跨界断面和重点断面水质监测和考核。建立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开展流域补尝试点。

强化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以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共建共保为重点，加快建设南岭山地、闽粤桂琼东南沿海红树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稳步推动将江河源头、重要湖泊、重要山林所在地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沿江天然林草资源、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健全跨省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和治理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联合治理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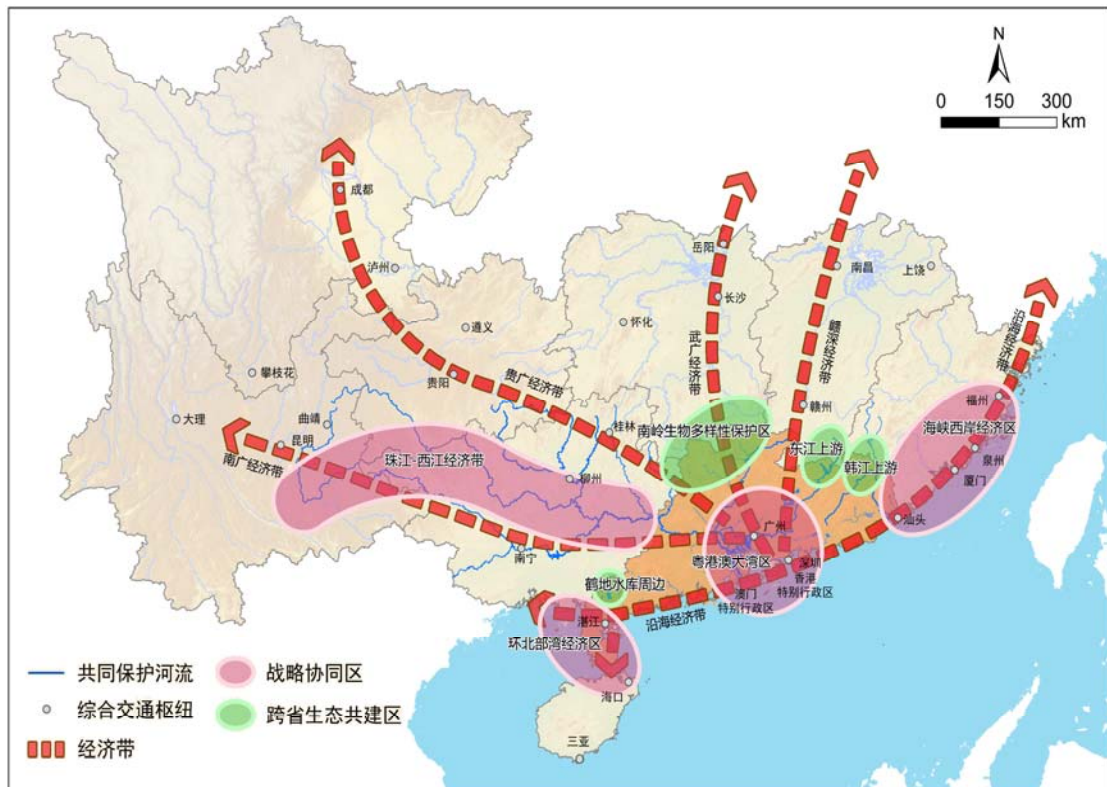


图8 广东省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空间战略示意图

专栏：泛珠三角重点地域空间联动发展

1.珠江—西江经济带。协调西江流域水资源、能源的开发利用，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农业、旅游等产业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经济带；繁荣西江航运，打造西江黄金水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护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障粤港澳生态安全与水资源供给；全面落实粤桂对口扶贫协作；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2.环北部湾经济带。拓展广东西向发展轴，促进湛江、茂名积极参与北部湾城市群发展，促进基础设施共建、资源整合和产业协调发展；整合环北部湾港口群；加快与东盟地区的对接，共建区域繁荣；共同维护环北部湾生态平衡。

3.海峡西岸经济区。拓展广东东向发展轴，促进潮、汕、揭、梅地区积极参与海峡西岸城市群建设；促进粤东沿海地区、闽粤赣边区互动发展，积极推进跨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统筹规划布局和建设等方面的合作；积极推动沿海红树林以及闽粤赣森林生态屏障的共同保护。

4.贵广、南广、武广、赣深高铁经济带。围绕“高铁站场”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推动高铁枢纽经济圈建设发展；以“高铁沿线”为延伸方向，构建高铁沿线生态农业观光带、旅游景观带和特色城镇带；以“沿线主要城市”为纵深面，统筹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沿线产业发展水平。

第四节 推动协调统一的省域发展

完善珠三角联系粤东西北的高快速交通体系。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撑作用，以提升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快速通行能力为目标，加快广汕汕、广湛、深茂、赣深、龙梅龙等高速铁路建设，推进河惠莞、广州花都至清远连州、汕湛、深中通道、虎门二桥等高速公路建设，推动广清等城际轨道建设，形成以珠三角为中心、辐射粤东西北的高快速交通网络体系。

增强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的产业联动。立足于建立跨区域产业链，促进珠三角产业向粤东西北适度转移，实现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互联互通互补发展。着力深化珠三角与粤东

西北全面对口帮扶，支持结对城市开展产业共建。探索灵活多样的产业园区合作共建模式，进一步推进珠三角和环珠三角、东西两翼合作共建园区，打造一批特色化产业集聚区、生态型产业园区和高端旅游产业园区。

提升粤东西北地市中心城区辐射力。深入推进粤东西北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发展，扎实有序推进新区建设，以城市更新和城市“双修”为抓手推进旧区改造，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坚持产城融合，加快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商贸会展等都市型产业集聚，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集中力量做强地级市中心城区，增强集聚力和辐射力，带动周边市县共同发展。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积极推动城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偏远地区的农村，尽量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夯实基层服务基础。

第四章 营造安居乐业空间

依据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引导人口、产业有序集聚，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增强国土综合竞争力，建设“集疏有度、特色鲜明、智慧活力、安居乐业”的国土集聚开发空间。

第一节 推进高质量新型城镇化

构建新型城镇化格局。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促进全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形成功能互补、分工有序的多中心、网络化格局。重点推进珠三角地区创新资源和高端要素集聚，强化城市间基础设施对接、产业融合发展、环保联防联控、生态共建共享，全面建成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强的世界级城市群。充分发挥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核心带动作用 and 中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构建“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深莞惠+河源、汕尾”“珠中江+阳江”三大新型都市区，实现韶关、河源、汕尾、阳江、清远、云浮等环珠三角城市深度融入珠三角。以湛江、茂名和汕头、潮州、揭阳、梅州等城市为主体，积极培育粤东、粤西两个城镇群。大力发展县域经济，重点提升县城和中心镇的综合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

实施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规模和强度，引导建设资源集聚投放，实现城镇空间结构优化和紧凑发展；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注重向土地存量要发展增量，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设立城镇开发建设预留区，城镇用地布局经论证确需调整时，在不突破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可依程序在城镇开发建设预留区内进行调整置换。建立空间留白机制，为跨市线性工程预留廊道空间，保障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重大项目等建设用地。

深化城镇空间的供给侧改革。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市中心城区以盘活存量用地为主，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江门、惠州、肇庆三市和珠海西部、佛山西部地区预留合理新增建设用地，结合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发展区域，加强对环珠江口湾区重点战略平台的土地供给；粤东、粤西地区适当扩大建设用地供给并适度向新区新城及重点地区倾斜，支持培育区域中心城市；北部山区以现有城镇布局为基础，适度预留合理新增建设用地，实行面上保护、点状开发，有步骤地促进生态移民向中小城市和重点小城镇集中。严格控制超大和特大城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合理控制大城市的发展规模，优先保障集约用地程度高、吸纳人口多的中小城市的建设用地供给。

推进城镇空间品质提升。塑造功能复合多元的城市公共

空间，积极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街头公园绿地、小微绿地，完善绿道、古驿道、步道和自行车道等慢行系统建设，打造彰显岭南水乡和海岸线资源特色的水岸公园、水系景观带、美丽海湾。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尺度适宜、开放便捷、设施完善、服务高效的现代社区。注重岭南文化的传承与创新，营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与高度认同感的岭南特色魅力场所。全面开展城市地质工作，充分挖掘地下空间资源，促进城市公共服务、办公、居住、交通、市政、人防等多功能综合利用，推动实现地上、地下空间系统化、网络化、立体化发展。

加快特色小镇高标准建设。鼓励各市以重点镇、专业镇、中心镇、生态乡镇、历史文化名镇等建制镇为载体，优化提升特色产业，着力完善城镇功能，积极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文化根脉深厚、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特色小镇，作为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有效载体。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创建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精而美”、机制“活而新”的省级特色小镇，打造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二节 创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现代产业高地

建设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坚持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道路，以重大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

为载体，强化“三带两区”先进制造业总体布局，建成国内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推动广东由制造业大省向制造业强省转变。推动建设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珠江东岸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带，以珠海、佛山为引领的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以惠州大亚湾、茂名、湛江东海岛、揭阳和珠海高栏港为龙头的沿海石油化工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带。加快推进环珠江口先进轻纺制造及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粤东西北配套产业集聚区，建设国际领先水平的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示范引领作用，优化园区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到2035年，园区用地产出比2015年提高33%以上，从严控制在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布局新的工业项目。

专栏：先进制造业总体布局

1.三带：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珠江东岸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带、沿海石油化工及新材料制造产业带。

2.两区：环珠江口先进轻纺制造及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粤东西北配套产业集聚区。

打造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引领的新型创新创业空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标美国硅谷、波士顿地区，进一步加快高端创新要素集聚，集中力量推进“一廊十核多节点”的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形成以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为重要抓手，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核心，向粤东西北辐

射带动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全面支撑我省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依托双创资源集聚的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国家级高新区和开发区等不同载体，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扶持一批双创支撑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全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强化珠三角地区对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着力促进珠三角地区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产业聚集发展，提高珠江东岸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综合竞争力，努力将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全球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珠三角地区辐射带动作用，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在原材料、基础件和设备制造、电子信息上下游配套、装备和汽车制造配套等产业与珠三角地区加强分工协作、错位发展。

专栏：重点新兴战略地区和平台
1.国家级新区：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新区、珠海横琴新区。 2.新城新区及新经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科学城、天河智慧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广州国际创新城、深圳空港新城、深圳国际低碳城、东莞松山湖、东莞水乡特色经济区、东莞中子科学城、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广东省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综合试验区、广佛科技创新产业示范区、惠州环大亚湾新区、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中山翠亨新区、大广海湾经济区、肇庆新区、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深汕合作区、广清空港经济区、茂名水东湾新城、湛江东海岛新城、湛江海东新区等。

加快建设珠三角世界级现代服务业基地。以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珠江新城、深圳大空港城、深圳国际低碳城等重要载体为依托，加快建设广州、深圳国家服务中心。推进惠州中韩智慧物流港、惠州仲恺潼湖科学城、东莞松山湖华为终端总部、虎门名店国际综合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打造珠江东岸新兴服务业集聚区。推进珠海信息港、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中德工业服务区、广东省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试验区等项目建设，打造珠江西岸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构建特色化的高品质旅游目的地。进一步优化“一核、两带、三廊、五区”旅游空间格局。以商贸会展、岭南文化、滨海风光和休闲度假为特色，构建滨海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自驾车旅居车旅游、低空旅游等产品供给体系，推进精品景区建设，实现旅游服务设施、经营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与国际旅游标准全面接轨，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和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核心门户。

专栏：旅游发展总体布局
1.一核：珠三角都市圈旅游核心。
2.两带：蓝色滨海旅游产业带和绿色生态旅游产业带。
3.三廊：广京沿线旅游走廊、潮汕—海西旅游走廊、湛江—东盟旅游走廊。
4.五区：珠三角广府文化旅游区、粤东潮汕文化旅游区、粤东北客家文化旅游区、粤北南岭生态休闲旅游区、粤西百越风情滨海旅游区。

优化特色优势农业布局。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培育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优化由珠三角都

市农业区、潮汕平原精细农业区、粤西热带农业区、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南亚热带农业带、沿海海水增养殖农业带构成的“四区、两带”现代农业生产布局。构建具有岭南特色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稳定粮食、畜禽两大基础产业，优化蔬菜、水果、花卉、水产等优势产业，提升茶叶、南药、蚕桑、油茶等地方特色产业。重点建设一批优质稻米产业示范县和生猪生态健康养殖基地、“菜篮子”保障基地、南菜北运生产基地、热带水果优势产业基地、岭南花卉和高山名茶特色产业基地、优质南药种植基地。

第三节 建设岭南特色美丽乡村

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科学制定和实施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规划、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及县域新农村建设中长期规划，优化乡村空间布局。统筹用地需求，合理安排产业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生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优先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网络、公共服务设施、农产品储藏和初加工、休闲农业等设施建设，改善村民生活生产条件；促进村庄建设与山水格局、自然环境的融合协调，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彰显历史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

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充分挖掘乡村发展潜力及魅力，

因地制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力争用 10 年时间将全省农村全面建设成为美丽乡村。在大中城市郊区试点建设城郊集约型美丽乡村，打造“菜篮子”基地。在具备一定产业优势和特色的地区建设产业发展型美丽乡村，推动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在适宜发展乡村旅游地区结合古驿道工作建设休闲旅游型美丽乡村，打造历史文化旅游品牌，激发沿线农村发展活力。在农业主产区建设农业观光型美丽乡村，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产品商品化率，发展田园休闲旅游。在传统渔区建设渔业开发与休闲旅游相结合的美丽渔村，支持具备发展旅游观光条件的乡村渔港建设，打造特色鲜明的渔港小镇，增加渔民收入、繁荣渔乡经济。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开展田园综合体国家建设试点为契机，整合乡村土地、资金、科技、人才等资源，建成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岭南特色田园综合体。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试点示范县建设，积极开展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产业融合模式及主体多元化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聚集“生产+加工+科技”现代生产要素。建设一批广东农业公园，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强化南粤古驿道的保护与活化利用。以粤北秦汉古驿道、北江—珠江口古驿道、东江—韩江古驿道、西江古驿道、潮惠古驿道、肇雷古驿道等古驿道为载体，串联沿线古村落，

对历史遗存实施分类分级保护与修复，规划建设服务设施系统、标识系统和交通衔接系统，加快推进古驿道与旅游产业、体育产业、文化产业、教育产业、现代农业、特色制造业等关联产业的融合，综合发展文化旅游、生态观光、户外运动、都市休闲等功能，积极推动古驿道文化特色乡镇建设，使陈列在南粤大地上的文化遗产活起来，打造成为满足城乡居民现代生活需求的重要线性文化空间。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引导。坚持节约集约原则，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在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可预留建设用地总量的一定比例用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盘活存量农村建设用地，合理预留增减挂钩周转指标，鼓励村庄集约建设，拓宽利用途径。明确宅基地使用标准，探索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机制，建立健全宅基地有偿和无偿退出机制。

第五章 建设蓝色活力空间

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陆海一体发展，统筹谋划陆海空间，优化陆海资源配置，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提升科学用海水平，着力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建设“城海相映、港兴船游、湾绿岛美、水清沙白、豚游鸥飞”的海洋国土空间。

第一节 打造全球一流沿海经济带

协调对接陆海空间功能。落实陆海全域覆盖的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实现陆域和海域主体功能区的统一协调，健全陆域和海域各类主体功能区空间发展长效机制。统筹陆域城镇空间与海域建设用海空间、陆域农业空间与海域生物资源利用空间、陆域生态空间和海域生态空间的无缝对接。

强化陆海统筹发展。将沿海经济带作为一个整体，明确城镇、港口工业、旅游、农渔业、生态、特殊等岸线功能布局，以岸线功能管控陆域和海域开发利用。以“六湾区一半岛”和“五岛群”为陆海开发和保护单元，推进跨行政区资源整合，统筹陆域、海域、海岛的城镇建设、人口布局和产业发展，构建各具特色、功能互补、统筹协调的“陆—海—岛”发展系统。

建设享誉世界的黄金海岸。加强空间整合，吸引高端要素集聚，促进功能提升，提高参与全球资源配置的能力，建设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和现代产业基地、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载体，把沿海经济带打造成为创新集聚带、高端产业集聚带、世界级都市带、高品质滨海旅游带和生态绿带，建成更具活力和魅力的黄金海岸。

第二节 形成协调高效用海布局

推进海域集约节约利用。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展需求和空间开发适宜性，科学选划集约节约利用海域。合理安排广东自贸区、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需求，重点给予海洋特色园区、沿海新城新区用海支持，优先保障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项目、重大涉海基础设施项目用海。科学推进围填海，各地区已明确围填海造地规模和范围的，应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促进港产城海域合理利用。完善港口群布局，保障广州龙穴岛、珠海高栏岛、惠州纯洲、深圳盐田、汕头广澳、潮州西澳、湛江东海岛等港口建设用海需求，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提升港口现代化水平。维护沿海主要港口、航道和锚地海域功能，保障航运安全。研究建立码头泊位占用岸线和海域的投入产出及使用长度控制标准，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科学确定岸线两侧建设用地与建设用

海总量，控制临海建筑高度、密度，加强自然岸线和海岸景观保护。临港工业应尽量向岸线纵深布局，严格控制单体项目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单位岸线利用效率和土地开发强度。

科学开发海洋矿产和能源资源。科学布局海上风电场址，切实保障洋东、勒门、海门、靖海、神泉、后湖、甲子、桂山、港口、南鹏岛、沙扒、外罗、新寮、徐闻等近海浅水区海上风电建设所需海域面积，合理安排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发展用海需求。保障海上石油、天然气、天然气水合物等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用海需求，加快建设南沙天然气水合物项目码头和基地，支持波浪能、潮流能等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严格控制近岸海域海砂开采的数量、范围和强度。

推动高品质滨海旅游产业加快发展。重点保障环珠江口、川岛—银湖湾、海陵岛—水东湾、环雷州半岛、大亚湾—稔平半岛、红海湾—碣石湾、汕潮揭—南澳“七组团”滨海旅游用海需求，支持旅游产业园、旅游特色区、海洋特色小镇、重点旅游项目等建设所需海域空间。加强天然沙滩、亲水岸线和自然岸线资源保护，除公益和军事用途外，禁止在沙滩上建设永久性构筑物。

保护现代化渔业发展空间。切实保障渔业生产用海，维护珠江口渔场、汕头渔场、抱虎渔场、万山底渔场、放鸡—海陵渔场等 18 个传统渔场海洋空间，保障稔平半岛、镇海湾等 9 个近岸海水增养殖基地用海，加强水生生物产卵场、索

饵料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保护，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空间界线。重点满足渔港及渔业设施建设的海域使用需求。

第三节 维护健康安全海洋生态

严守海洋生态红线。落实《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的 268 个海洋生态红线区，严格保护 181.64 万公顷的海洋生态红线区，严格实施海洋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沙源保护海域等 13 类海洋生态红线区管治措施。维持自然岸线属性，保有 1446.20 公里大陆自然岸线和 2027.87 公里海岛自然岸线，禁止实施可改变保有岸线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到 203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和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大于等于国家下达指标。

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和建设。积极开展海湾、海岛、人工鱼礁、沿海防护林等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以现有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公园等为基础，加快乌屿、遮浪南等自然保护区和深圳大鹏半岛、茂名放鸡岛等国家级海洋公园的规划建设，提升对白海豚、海龟、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珍稀、濒危海洋生物和特色生态系统的保护水平。优化人工鱼礁建设布局，推进万山群岛、川山群岛等海洋牧场建设。推进茂名虎头山—晏镜岭防护林、阳江埠场防护林、汕尾金

町湾防护林、揭阳靖海湾防护林、汕头广澳湾防护林等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形成以沿海防护林及滩涂红树林为核心的海岸生态防护带。到 2035 年，完成沿海基干林带改造提升不少于 2300 公顷，沿海基干林带退塘还林不少于 200 公顷。

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加快沿海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提高涉海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完善入海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推进海洋垃圾收集和生态化处理，加快沿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高沿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优化沿海养殖规模和分布，严格执行养殖废水达标排放。到 2035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大于等于国家下达指标。

第六章 塑造优美生态空间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施国土空间全域保护，重点加强生态空间分类分级保护，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形成“山青水秀、碧海蓝天、村美城靓、人地和谐”的国土绿色生态安全空间。

第一节 保护宁静和谐美丽自然

筑牢陆海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加快构建北部山体生态屏障、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海洋生态保护带、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以及陆域生态绿核，推进形成全省“两屏一带一网多核”的生态安全布局，大幅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专栏：生态安全布局

- 1.北部山体生态屏障：以南岭山地为核心，沿云雾山脉、罗壳山脉和青云山脉、九连山山脉和莲花山山脉分布。
- 2.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以环珠三角外围连绵山体为核心，沿新兴—开平天露山脉、肇庆鼎湖山区、花都—从化北部山林、博罗罗浮山、惠东莲花山余脉分布。
- 3.海洋生态保护带：以沿海防护林体系为依托，以海湾、海岛、海洋保护区为支撑，以滨海湿地、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入海河口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为重点。
- 4.生态廊道网络体系：以东江、西江、北江、珠江三角洲河网、韩江、粤东沿海诸河和粤西沿海诸河等为主，构建水系蓝色生态廊道体系；以生态景观林带、绿道网、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等为核心，构建道路绿色生态廊道体系。
- 5.陆域生态绿核：分布在石崩岭、三岭山—湖光岩、鹤地水库、鹅凰嶂、古兜山—五桂山—黄杨山、栏柯山、皂幕山、佛山南部基塘、帽峰山—白云山、花都山地、大岭山—银瓶山—凤凰山—羊台山、清林径—白云嶂、南阳山—大南山、桑埔山等城市间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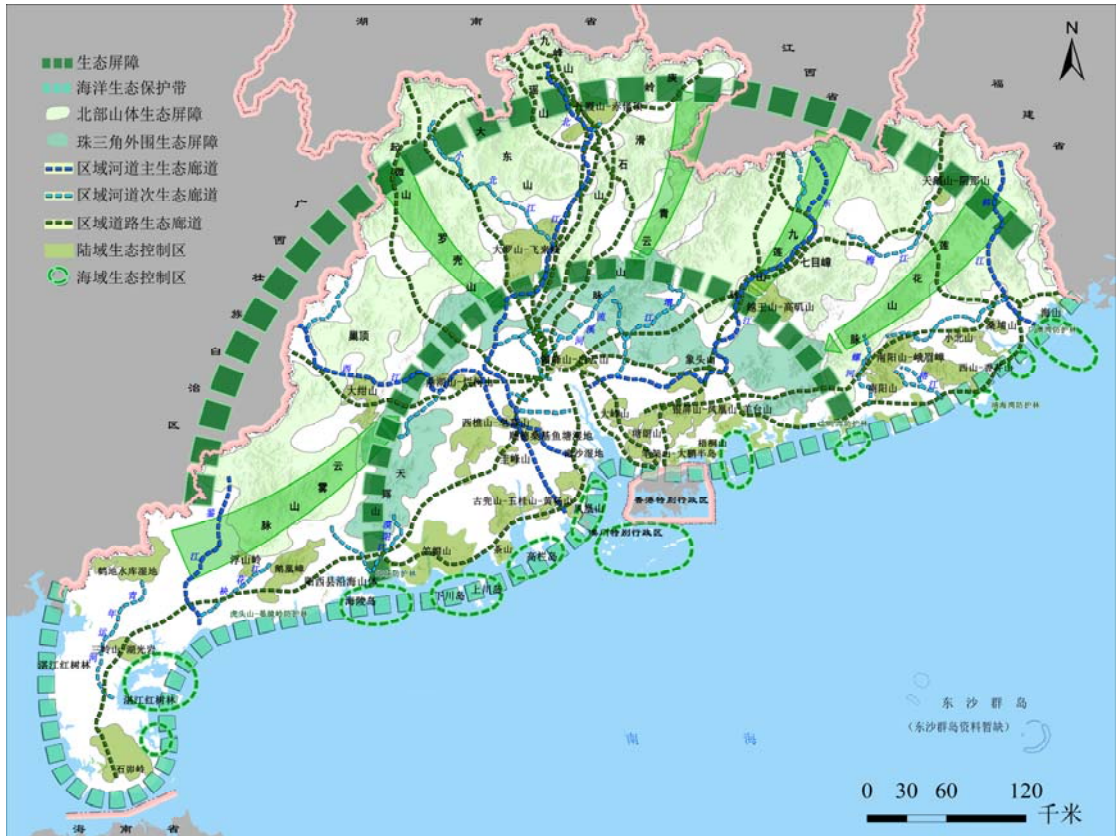


图9 广东省陆海生态安全布局图

严守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等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纳入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并重点保护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以及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空间性规划编制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基础，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

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实施生态空间分级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禁止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线性工程选址应主动避让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提高，生态保护红线外生态空间功能不退化。

加强重点生态空间分类保护。强化粤北地区的全省生态屏障功能，维护全省生物多样性，提高碳汇和水源涵养能力；维护粤东西地区的全省水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功能，严格保护水源地水生态环境，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生态治理；提升珠三角地区人居环境功能，推动环城绿带建设，加强对通风廊道范围内自然生态空间的预留。对水源涵养保护区、水土保持保护区、蓄洪调节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城市生态保护区实施分类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

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根据生态和资源重要程度设立国家公园，统筹各类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绿色廊道和线性游径等资源，构建省域公园体系。

建设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对标国家公园规划建设，在韶关市及清远市的北部地区建设连片的、规模较大的、南岭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生态特别保护区，保护南岭原始生态风貌，增强提供生态产品的功能，筑牢粤北生态屏障。科学划定生态特别保护区范围，核心区域内实行强制性保护措施，全面禁止与生态无关的建设行为，实施移民搬迁和生态修复，不断增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营造优美人居环境

修复珠三角城市群人居环境。加快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新机制，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实施最严格的水环境监管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跨界河流水质达标管理，加强入海小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的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系统。加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坚持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的原则，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污水循环”等

措施，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提升粤东西北城镇人居环境。支持粤东西北地级市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市，提升城镇规划建设水平，规范建设行为、改善居住条件、加强环境整治，促进人居环境明显得到改善。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建成一批城乡垃圾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提升生活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为突破口，以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为重点，加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分类指导制定实施标准，推动实现全域覆盖，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推行农村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到 2035 年，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 95%以上。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布局相对集中、已纳入城镇建设规划的村庄，实行县（镇）污水处理设施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经济欠发达、布局分散、以种养业为主的村庄，普及生活污水治理就地集中处理技术，推广无动力厌氧设施、沼气池、生物氧化池和人工湿地等。

第三节 建设优质农业生产场所

严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在编制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相关规划过程中，应充分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原则上不得突破永久基本农田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国土资源部明确的其他可占用项目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都不得占用。

坚持耕地质量数量生态并重。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到2035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7.93万公顷。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有序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修复力度，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田抗灾减灾能力。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开展耕地土壤污染详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强污染源监管。根据污染程度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类管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通过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措施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实施受污染耕

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重污染耕地要加强用途管制，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推广发展花卉苗木等产业。



图 10 广东省优质耕地分布图

第四节 维护可持续水生态系统

控制水污染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从末端治理为主向源头和全过程控制转变，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到 2035 年全省实现工业废水全部达标排放。增强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套管网、排污口改造以及污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工程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减肥增效技

术。

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快珠三角河道取排水通道一体化建设，形成供排水分离的供排水格局，加强对取水河道和水库水源地保护。建设城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和水源地地面源治理工程。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备用水源建设。建立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体系，维持东、西、北、韩江四大江河干流及重要支流合理基流和湖泊水库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江河湖库生态健康，实现干净清洁水体的长期稳定维持及改善。到 2035 年，全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95%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河道内生态环境需水保证率达到 90%。

强化河涌河网生态修复。建设覆盖全省的水质监测网，完善水质监测站点布局，实现跨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到 2035 年，建成对水量、水质、排污等多信息一体化监测系统。推进河涌河网连片治理，以地级市界河及跨界河涌、城镇河涌以及对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大河涌为重点，加快疏浚清淤、污染底泥清除，并结合城市发展进行绿化、堤路合一、岸线整治建设。到 2035 年，完成城区全部河涌治理，推进珠三角观澜河、茅洲河、石马河、龙岗河、坪山河，粤东榕江、练江、枫江、黄冈河，粤西鉴江、小东江、袂花江、罗江、黄华江等重要河流治理，力争河涌水清岸绿。

第七章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质量

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针对城镇地区、农村地区、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和海岸带海岛国土开发利用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分区分类开展国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功能和开发质量。

第一节 大力推进城镇地区综合整治

推进以“三旧”改造为抓手的城市更新。以珠三角地区为重点，深入推进城镇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引导城市更新向更加注重环境承载力、环境整治、功能改变、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的转变。着眼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用地效率，提升城镇功能，稳步实施旧城镇、棚户区更新改造。着眼于旧工业区活化更新，产业“优二进三”，空间品质和承载能力提升，积极盘活低效、闲置旧厂房。着眼于加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推进空间形态和功能的城市化转变，采用全面改造、综合整治及保护和活化利用的方式，有序推进城中村、城边村改造。到2020年，全省实施“三旧”改造面积5.33万公顷；到2035年，全省实施“三旧”改造面积12.30万公顷以上。

复兴岭南特色历史文化空间。以保护历史风貌和传承岭南特色文化为目标，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

产复兴。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街区的潜力，结合实际发展旅游、民俗文化、休闲娱乐等特色产业，促进街区活化与社区生活融为一体。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通过开设创意空间、咖啡馆、特色餐饮和民宿等利用方式，探索历史建筑功能合理与可持续利用模式及路径，促进保护管理良性循环。积极推动旧码头、旧工厂等工业遗产的文化改造，支持优先用于旅游、创意产业、公共文化、公共体育等城市功能，促进工业遗产有机更新。

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以建设“绿色、整洁、畅通”美丽城市为目标，推动环境治理从点到面、从主干道向内街小巷延伸，塑造生态、舒适、便捷的城市人居环境。重点发展立体绿化，加快公园绿地建设，完善居住区绿化。推广海绵城市理念，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以网格化管理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基础，积极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智慧服务管理体系，全面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节 全面实施农村地区综合整治

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各类农田建设资金，大力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集中连片、基础设施完善、高产稳产、生态友好、各具特色的现代化标准农田集中区。以惠州、江门、肇庆、河源、梅州、清远、韶关、云浮、茂名、

湛江为重点，积极推进商品粮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2016年到2020年，全省确保建成69.73万公顷、力争建成95.27万公顷高标准农田；到2035年，全省力争完成177万公顷高标准农田，全面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全力推进水田垦造。按照以占定补、以补定垦的原则，科学制定垦造水田任务计划。完善水田垦造利益共享机制和指标交易价格指导，统筹规划、稳步推进水田垦造工作。以垦造潜力大且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垦造积极性高的地区为重点，因地制宜，科学选址，严禁毁林开垦，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到2020年，全省垦造水田2万公顷；到2035年，以水田占补平衡为目标确定水田垦造规模。

全面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以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全面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的拆旧复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编制村庄规划，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依据规划实施拆旧复垦，将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所在村建设需要，节余部分以公开交易方式在省内流转用于城镇建设。全省范围内，力争在十年内全面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有效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

统筹推进贫困村综合整治。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

要求，结合南粤古驿道的保护与利用工作，重点推进 2277 个省定贫困村的综合整治。根据贫困村自身及周边资源特点，县域产业发展思路与扶贫计划、古驿道沿线功能需求，强化政府推动、公众参与，打造一批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完善、生态环境良好、农民持续增收、社会和谐稳定、岭南特色鲜明的新农村示范村，为扶贫攻坚奠定坚实基础。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对污染土壤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建设韶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发、评估验证与工程示范基地建设。以广州、珠海、佛山、中山、汕头、清远、韶关为重点，加强重金属污染耕地、涉重金属行业搬迁场地、简易垃圾填埋场以及受污染场地的综合治理和修复，实施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着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到 2020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35 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第三节 分类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综合整治

促进重要生态功能区修复。以练江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强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改善河湖生态系统环境。以珠三角湿地保护恢复为重点，加快湿地生态系统重建和恢复，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恢复湿地功能。以雷州半

岛生态修复为重点，加大区域地带性森林植被的修复力度，重建雷州半岛热带森林体系；以南岭山地为重点，实施生态综合修复治理工程，提高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强化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按照“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治理原则，针对崩岗区、坡耕地、其他侵蚀区域等不同水土流失类型，采用工程、生物、耕作以及封禁治理等措施实施分类治理，提高水土保持能力。重点推进东江上中游、韩江上游、榕江上中游、鉴江上中游、西江下游等流域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到 2020 年，全省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 万公顷；到 2035 年，全省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7 万公顷。

推进石漠化和沙化土地治理。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合理利用”的方针，采用生物、农艺和工程等不同治理措施，全面促进石漠化和沙化土地等土地退化的治理，逐步提高植被覆盖率，增加生物多样性，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重点促进韶关和清远等粤北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以及湛江、汕尾等沿海沙化土地的治理。到 2020 年，完成 48.61 万公顷石漠化土地和 5.38 万公顷沙化土地的治理；到 2035 年，石漠化和沙化土地的生态系统得到全面恢复或重建。

第四节 积极促进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整治

全面促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以韶关、云浮、清远、河源、梅州等矿山集中区为重点，加大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力度。采用回填整平、防渗处理、消坡减荷、回灌含沙层、边坡加固等措施，对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进行分类治理。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地产开发、旅游、养老、种养殖等产业的融合发展，促进形成“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新模式。到2020年，全省治理历史遗留矿山0.41万公顷；到2035年，全省治理历史遗留矿山1.20万公顷。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韶关仁化、河源连平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引领，以绿色矿山创建为抓手，通过创新管理机制、完善建设标准、建立激励机制，促进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生产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地貌景观修复、植被绿化、人造景观和土地复垦等保护和修复措施。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环境准入制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实现矿山管理规范、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废料排放无害化、矿区环境优良化、社区和谐化。到2035年，全省大中型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管理规范，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

新模式。

第五节 加快实施海洋综合整治

推进海岸带修复治理。推进受损岸线整治，重点对自然景观受损严重、生态功能退化、防灾能力减弱、利用效率低下的海域海岸带进行修复整治，着力推进 16 个海岸带的整治修复及景观工程建设。到 2020 年，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大于 400 公里；到 2035 年，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大于国家下达指标。

加快美丽海湾建设。推进 9 个湾区环境综合整治，完成青澳湾、考洲洋、水东湾示范性美丽海湾建设。各沿海地级以上市至少建设 1-2 个美丽海湾。结合“南红北柳”等工程建设，在海岸带地区开展红树林、海草床等滨海湿地和特色生态系统恢复，重点推进 8 个红树林保护和修复工程及 6 个海域的海草床保护与修复工作试点。

促进美丽海岛保护和整治。以功能和规模管控为主实施海岛保护和整治，推进海岛的保护和修复试点工作。优化有居民海岛开发和保护，突出开发建设特色，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优化城镇和工业布局，重点保护沙滩、植被、淡水、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资源景观、历史遗迹、特殊用途区域等。科学有序推进无居民海岛生态化开发，最大限度保持海岛原始状态，严格保护领海基点、自然保护区内等特殊用途

类无居民海岛。结合“生态岛礁”建设，开展海岛岸线综合治理工程。

第八章 完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以增强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效率为导向，强化自然资源和能源保障，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防灾减灾体系，建立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运行高效的现代化保障体系，支撑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增强自然资源保障能力

保障合理建设用地需求。珠三角地区重点保障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重大合作平台用地需求，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适度提高东西两翼增长极及环珠三角地区的国土开发强度，重点保障东西两翼石化、装备制造配套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需求，保障环珠三角地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用地需求。限制生态地区国土开发强度，保障粤北山区特色小镇、休闲农业等特色生态产业发展的用地需求。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健全建设项目用地准入标准，优先保障各类公共设施等民生项目用地，合理安排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通过“三旧”改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闲置土地清理、建设用地立体综合开发利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创新、土地多功能利用等多种途径，充分挖掘土地潜力，增强建设

用地供给保障能力。到 2035 年，全省国土开发强度控制在 12.57% 以内。

加强水资源综合配置。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保障供水安全和粮食安全，全省供水总量约为 450 亿立方米。强化粤北等生态发展区蓄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环北部湾、珠江三角洲等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保障重点经济发展区用水，建成流域和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体系。实施节水行动，推进全部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到 2020 年，实现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11；到 2035 年，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不断完善水资源监控和调度系统。

增强海洋资源保障能力。创新海洋表层、中层、底层立体开发模式，优化近海、远海海洋利用布局，拓展海洋空间，提升海域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在符合海域和陆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工程技术条件、经济可行性等要求的前提下，科学推进围填海工程，加快集中集约用海区发展，保障沿海城市空间拓展和港口发展需求。到 2020 年，全省围填海面积不大于 2.30 万公顷；到 2035 年，全省围填海面积不超过国家总量控制目标。科学划定航道、锚地、海上风电、农渔业等用海空间，保障海上开发建设。明确各类岸线功能，保障

重点项目建设岸线需求。实施海岛分类开发，创新旅游、环保、交通、渔业、公益等建设用岛模式

提升非能源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积极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化地质找矿空间布局，转变找矿方式，实施绿色勘查。以铜、铅、锌、钨、锡、金、铀等矿产为重点，新增一批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提高资源储量。强化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保护，积极开发利用战略性新兴矿产，加强保护重要优势矿产，对钨、稀土等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实行开采总量控制，严格控制采石场矿山数量，着重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科学合理布局矿业发展空间，重点建设韶关仁化、河源连平等 2 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实现开采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5%以上，保障绿色矿业发展。

第二节 提升能源保障水平

加强油气源资源勘查。加快建设国家海上油气战略接续区，立足寻找大中型油田加强南海北部海上石油基地开发，稳妥推进南海深水石油勘探开发。加大海上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继续扩大海上天然气接收基地的天然气接收规模。推进天然气水合物试采，建设南海北部海域等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采先导试验区，加快产业化进程。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安全高效发展沿海核电，重点在阳江、台山、陆丰、惠州、湛江等地区布局核电项目。

适度开发粤东西北地区陆上风电，推进雷州井仔、徐闻学田、阳东宝山、惠东桃园等风电项目建设；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海上风电资源，加快珠海、阳江、湛江、汕头等近海风电场开发建设，重点推进珠海桂山、阳江南鹏岛、阳江沙扒、湛江外罗等海上风电项目；鼓励在深远海建设离岸式海上风电场。大力推广利用太阳能，推进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重点建设各类工（产）业园区、大型公共建筑物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促进海洋能、波浪能等开发利用。推动天然气水合物装备制造领域发展，鼓励天然气水合物产品加工制造产业发展。

加强能源输送骨干网络和基地建设。优化电网、天然气管网、成品油输送管网三大能源输送网络，加快建设电力、油气等能源生产、储运和中转基地。优化主网、做强配网、提升农网，加强东西两翼地区向珠三角跨区送电通道建设，提高电网输电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进油气输送网络建设，形成通达各城市的一体化天然气主干管网，以及连接各大炼化基地、主要消费城市、成品油储备基地的成品油输送干线。加快粤东（揭阳）LNG、深圳（送福）LNG等气源工程建设和汕头、惠州等LNG项目前期研究，建设阳江、广州南沙、潮州等天然气储备设施。建设惠州、湛江、揭阳原油储备库，发展成品油商业储备。加强煤炭储运设施建设，建成广州港、珠海高栏港等国家煤炭储备基地和粤东、粤西大型煤炭中转

储备基地。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十二纵七横十二射两环”的高速公路网，加强国省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的衔接，推进地方公路新建改建。加快潮州（粤闽界）至湛江（粤桂界）的滨海旅游公路和环南岭生态旅游公路的规划建设。构建以广州、深圳为核心，贯通全省的“三横三纵三射”高速铁路网络，推进传统铁路建设。加快珠三角地区、粤东地区城际轨道规划建设。加强广州港、深圳港的国际门户枢纽港功能，联合周边港口积极构建功能互补、合作共赢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运枢纽，推进粤东、粤西港口群协调发展，提升内河港口服务水平，打造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港口网络。推进沿海和内河航道、候泊区、锚地等支撑设施建设。构建以珠三角机场群为核心、粤东西机场为两翼、覆盖粤北地区的运输机场网络，打造广州国际航空枢纽，完善通用机场服务网络。推进广州、深圳、湛江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到 2035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不低于 1.35 万公里，国省道通车里程不低于 2.9 万公里，千吨级及以上高等级内河航道里程不低于 2000 公里。

加快水利设施建设。完善大江大河防洪潮体系，加强“山边、水边、海边”地区防洪潮建设，着力补齐中小河流治理、

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治理、万亩以上海堤达标加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等薄弱环节短板,切实提高城乡水利防灾减灾能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与管理,减少城市内涝危害。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区域供水工程和中小型水库水源工程,推进江河库水系连通,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保障区域供水安全。加强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实现农村饮水提质增效,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粮食增产增收。

强化环保设施建设。鼓励跨行政区域环保设施共建共享。加快珠三角地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改造和粤东西北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敏感区域和重点跨界河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促进“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城乡垃圾收运处理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以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为重点,大力促进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设施建设,搭建全省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平台。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促进以广州和深圳为中心、珠江口东西两岸各市为节点的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全省通信管线、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促进下一代互

联网建设，优化基础接入网建设模式，提高接入网共建共享水平，加快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互联网数据中心和支撑系统的升级改造，加快物联网、云计算发展。加快促进无线局域网、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宽带网络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推动深圳、广州、佛山、云浮等城市国家三网融合试点工作。加快实现珠三角地区无线局域网全覆盖，逐步实现全省城镇公共服务区域全覆盖。

第四节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加快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优化自然灾害监测台、站、网的布局，建立健全灾害一体化监测体系，重点建设珠三角、雷州半岛地面沉降及广花盆地隐伏岩溶区地面塌陷等专业监测网，加快建设“陆—海—空”海洋立体观测监测网。在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立国土资源、气象、水利、海洋、地震等多部门信息共享、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

加强重点区域灾害防治。重点监防湛江、茂名、阳江、江门、中山、珠海、深圳、广州、东莞、惠州、汕尾、揭阳、汕头、潮州等沿海地区的台风、内涝、洪水等灾害。重点防治粤北、粤东、粤西丘陵山地、河谷地区大范围暴雨及其引发的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和滑坡、泥石流的地质灾害。重点治理防御北江、西江、韩江、鉴江、漠阳江、练江等流

域性洪涝灾害。重点治理珠三角外围和韶关地区等主要江河流域中下游的洪涝灾害。提高珠三角城市群、粤东粤西城镇群和灾害高风险区内城乡建筑和公共设施的设防标准和抗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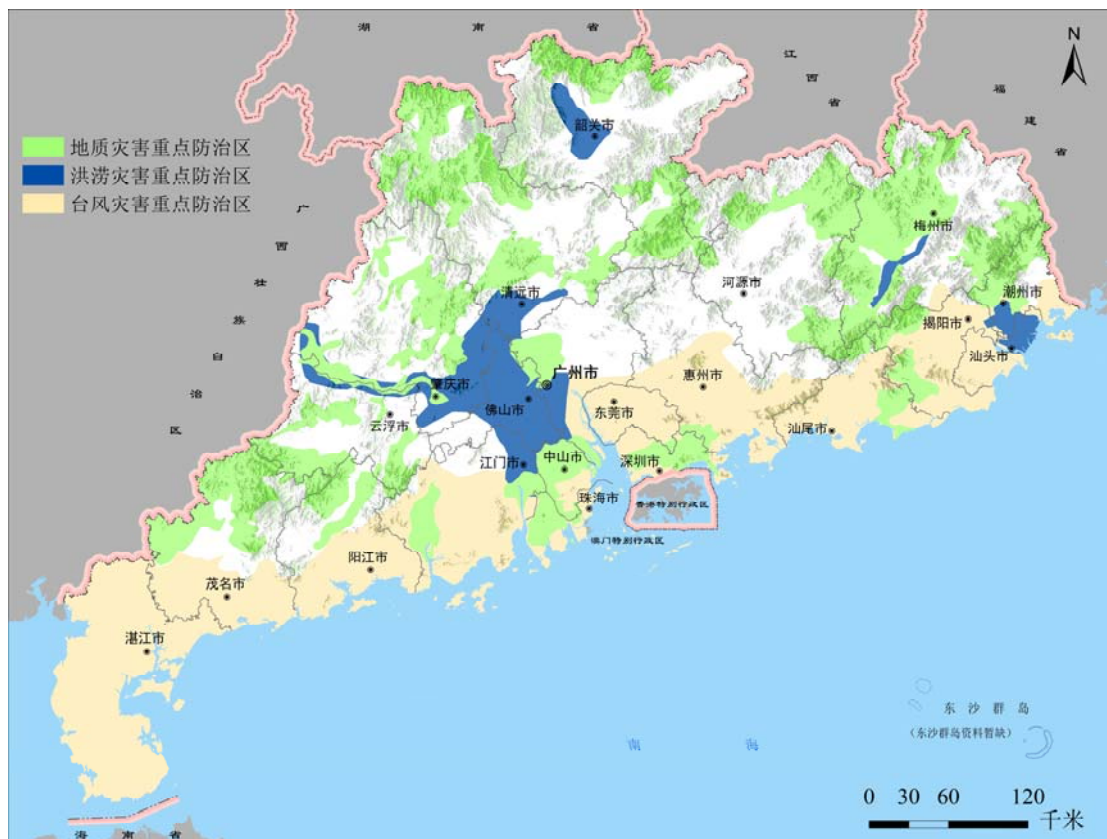


图 11 广东省自然灾害重点防治区图

推进防灾减灾骨干工程建设。着力建设一批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防灾减灾工程，逐步形成多层次、全方位、高标准的防灾减灾体系。加快推进西江大藤峡水利枢纽、韩江高陂水利枢纽、中小河流治理等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滘江蓄滞洪区建设、广东西江干流治理工程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建立人水协调的

防洪除涝减灾体系。在粤东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开展井下型地震观测台站建设。建立南海海洋气象预测预警业务平台。深化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工程建设。开展地震灾害防灾减灾示范区建设。

全面提升灾害综合应对能力。以市级救灾储备库为中心，周边区县分中心储备点为结点，建立广东省综合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立健全物资储备制度。推进各地、各部门自然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和体系建设。着力开展重大自然灾害规律机理及灾害预警防治的技术研发，充分发挥科技在防灾减灾中的支撑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加大对防灾减灾的投入，拓宽社会资助渠道，强化政府在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完善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人共同参与的灾害管理机制，推动形成多灾种共防、各部门协同、跨区域合作的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格局。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充分认识推进广东省国土规划实施的重大意义，以改革创新为引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构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保障本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实施机制

加强部门协调衔接。建立由省政府牵头、相关省级职能部门参与的省级国土规划实施协调组织机构和协商机制，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对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协调。强化部门合作和信息共享，推动省级层面“多规合一”，形成有效的部门对接机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国土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进行评议，提供科学决策参考意见。

明确省级职能部门职责。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推进实施的共同责任机制。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并以本规划为指导，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各市县国土开发、保护和整治的指标。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其他省级部门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

本规划为指导，编制和完善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农业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相关的空间规划，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科技、产业、投资、财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环境、人口等政策。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系统。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通报各地规划执行情况，并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和动态监测体制机制，构建国土空间变化监测体系，完善调查监测指标和网络，全面及时准确掌握规划实施动态。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加大规划重大内容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

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有利于推进形成国土空间有序开发的绩效评价体系，把国土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一部分。各级政府应按照全省总体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及管控要求，履行好自身的职责，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和陆海联动发展，分级分类保护生态空间和耕地资源，促进城镇空间集聚开发，通过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形成协调、高效、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第二节 配套政策

土地政策。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实行差别

化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政策。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完善耕地保护激励约束机制。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促进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使用林地。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和激励机制，持续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县。强化“三旧”改造倒逼机制，实行以存量换增量、先改后奖的做法，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三旧”改造成效直接挂钩。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制和租让结合的供地方式。加大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的配套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形式，通过配建和利用集体土地等方式建设租赁住房，促进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围填海成陆土地利用和管理政策。鼓励珠三角适应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探索土地管理制度创新，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土地协同保护和利用新机制。完善重要军事设施管制制度，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应统筹国防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资源环境政策。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对土地、矿产、森林、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将空间用途管制落实到地块图斑，健全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将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

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等自然生态空间纳入生态补偿的范畴，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跨行政区的水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有偿取得制度，建立开发补偿和开发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控陆源污染物排海，建立和实施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税法，发挥环境保护税对环境的调节作用，促进减少污染物排放。将资源能源消耗、环境损耗和生态效益纳入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评价体系。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全面落实资源利用动态巡查制度。

用海政策。发挥海洋主体功能区划的管控作用，强化集约用海，严格围填海计划约束，科学确定海洋开发规模、方式和时序。进一步健全海域使用机制，创新海域使用管理模式，实行“调控产业结构、严格项目准入、加强监督管理”等管理措施，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海规模，优先安排鼓励类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公益项目用海。建立海域使用权招拍挂管理体系，推进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规范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和抵押管理。完善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制度。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加强滩涂、近岸海域、重要海湾和脆弱岸线综合治理。

人口政策。实行差别化的人口迁移政策。城镇空间内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统筹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社保、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改革，推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保障进城落户居民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有序引导粤东西北地区重点城镇空间的人口增长。农业空间内结合现代农业的发展，引导零散、空心化地区的农村人口重点向县城、集镇、中心村和乡村社区集聚。支持发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跨区域转移就业的能力。生态空间内要结合扶贫工程和生态移民工程，引导生态脆弱地区、地质灾害高发区的人口向外迁移。

产业投资政策。适应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要求，及时修订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节能节地节水、技术、环境、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提高造纸、印染、化工、建材、有色、制革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珠三角地区转移一般加工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区域投资政策，重点支持东西两翼沿海重点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增强产业和人口集聚的能力。建立多元投入激励机制，科学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土开发、保护、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

金融财税政策。按照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重点向粤北山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倾斜。建立生态导向的激励机制，通过科学设置生态指标考核体系，将省财政对重点生态空间的财政转移支付与其生态保护成效挂钩。加强各级财政对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的保障。实施差别化的财政投入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信贷支持，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和完善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财政补贴机制。研究探索国土整治市场化资金运作模式。

第三节 信息平台

建立全面、精确、权威的国土空间数据资源体系。基于“国土资源云”的总体思路，以国土资源、测绘地理等各类数据为基础，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聚合集成政府和社会各类国土空间相关数据，形成覆盖全省范围、包含地上地下、能够及时更新的国土空间现状数据集、空间规划数据集、空间管理数据集以及社会经济数据集，并通过整合分析形成国土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及矿产资源分布等国土空间数据产品数据集。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采取分布式的应用与服务

架构，建立横向覆盖国土、测绘各部门，纵向连接各级主管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辅助服务，并实现国土规划的动态监测预警和自然资源管理统一管理。建立完善国土信息、城乡规划建设等空间平台相互对接的机制，形成全省各部门统一的空间规划工作底图，为各部门提供专业规划、项目实施、分析决策、信息化工作的平台，以及基础地理、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基础地质、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自然资源产权等数据支持与服务。建立对外服务网站，为公众提供政务公开、数据查询、产品定制、项目审查、在线数据分析、地图制作等服务。

建立完善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国家安全保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互联互通的涉及网络运行环境和管理机制，确保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访问安全、数据安全。

附表

表1 全省各地市土地开发利用情况（2015年）

地市名称	土地总面积 (万公顷)	建设用地规模 (万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 (万公顷)	国土开发强度 (%)
广州市	72.49	17.98	10.08	24.81
韶关市	184.13	8.60	2.97	4.67
深圳市	19.97	9.76	8.23	48.87
珠海市	17.32	5.10	3.77	29.43
汕头市	21.99	6.21	2.72	28.22
佛山市	37.98	14.27	5.60	37.58
江门市	95.05	11.51	4.47	12.11
湛江市	132.63	18.72	5.02	14.11
茂名市	114.27	12.54	2.54	10.98
肇庆市	148.91	9.25	3.33	6.22
惠州市	113.46	10.45	5.29	9.21
梅州市	158.65	9.41	2.40	5.93
汕尾市	48.65	4.50	1.33	9.26
河源市	156.54	9.05	1.61	5.78
阳江市	79.56	6.80	2.38	8.55
清远市	190.36	10.45	3.42	5.49
东莞市	24.60	11.67	2.46	47.45
中山市	17.84	6.85	4.53	38.40
潮州市	31.46	3.96	0.92	12.58
揭阳市	52.65	7.57	1.86	14.38
云浮市	77.85	5.80	1.62	7.44
广东省	1797.16	200.46	76.55	11.15

注：表中广东省土地总面积包含 0.81 万公顷的岛屿面积。表中数据不闭合由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表 2 全省渔港建设重点工程

类别	名称
区域性避风锚地 (6个)	汕头海门、汕尾(马宫)海洋渔业产业园、江门烽火角、阳西青草渡、湛江硇洲、湛江遂溪。
示范性一级渔港 (10个)	三百门渔港、云澳渔港、海门渔港、神泉渔港、莲花山渔港、沙堤渔港、闸坡渔港、博贺渔港、硇州渔港、乌石渔港。
二级、三级渔港 (62个)	柘林渔港、大澳渔港、海山渔港、后江渔港、莱芜渔业港区、达濠渔港、靖海渔港、资深渔港、甲子渔港、湖东渔港、碣石渔港、遮浪渔港、捷胜渔港、马宫渔港、鲒门港渔业港区、小漠港渔业港区、港口渔港、范和渔港、澳头港渔业港区、南澳渔业港区、盐田渔业港区、新湾渔港、新垦十九涌渔港、横门渔港、大冲口渔港、洪湾渔港、万山渔港、担杆渔港、白藤头渔业港区、广海渔港、三洲渔业港区、横山渔港、东平渔港、对岸渔港、江城渔业港区、溪头渔港、河北渔港、沙扒渔港、东山渔港、陈村渔港、水东渔业港区、王村渔港、博茂渔港、乾塘(三合窝)渔港、湛江港渔业港区、通明渔港、东南渔港、三吉港、和安渔港、外罗渔港、海安渔港、三塘渔港、角尾(港门)渔港、流沙渔港、海康港渔港、企水渔港、江洪渔港、草潭渔港、杨柑港、北潭渔港、营仔渔业港区、龙头沙渔港。

表 3 全省自然生态空间分类保护表

类型名称	空间分布	保护要点
水源涵养保护区	粤东西北山地丘陵地区。	改善西江、北江、东江两岸干堤自堤向外 2 公里以内以及新丰江水库、枫树坝水库、飞来峡水库、南水水库、白盆珠水库、鹤地水库、高州水库、大沙河水库等水库集水区内的生态环境，重点提高森林的水源涵养能力。
水土保持保护区	海拔较高、坡度较大的北部南岭山地、中西部的云雾山脉和天露山，中部的罗壳山、青云山脉、九连山脉和罗浮山脉，东部的莲花山山脉等区域。	对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进行统一安排、统一规划，采取自然修复、植树种草等措施扩大植被覆盖面积、加强植被保护，以小流域治理为切入点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生态修复、河道整治等工作。
蓄洪调节保护区	南部沿海地区和陆域低洼区域	构建由消浪林带、海岸基干林带和纵深防护林网 3 个层次构成的复合沿海纵深防护林体系，全面提高沿海防护林建设整体水平，提升防御海啸和风暴潮等突发性生态灾难的能力，形成南部沿海生态防护屏障；加强保护与恢复红树林及湿地，因地制宜建设各类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省重要湿地、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
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以莲花山脉、九连山脉和罗浮山脉为主体的东部山地，以罗壳山脉、大东山脉、瑶山、庾岭、滑石山为主体的北部山地，以云雾山脉和天露山为主体的西部山地，以及零散分布于南部平原台地的山地。	切实保护较高质量林区，按地类实施公平合理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自然增长的长效机制。
城市生态保护区	城市内部大型绿地斑块、湿地斑块、基塘斑块、山体斑块、绿道网等重要生态保护区。	加强专门的政府管理部门、专业的绿地系统规划、专项的资金支持等保障城市绿地，构建充满活力的城市生态系统。

表 4 全省海洋生态红线区分类统计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个)	面积 (万公顷)	占红线区面积 比重 (%)	占全省管辖海域 面积比重 (%)
1	海洋保护区	68	43.41	23.90	6.71
2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24	8.24	4.54	1.27
3	重要滨海湿地	12	1.40	0.77	0.22
4	重要渔业海域	34	82.57	45.46	12.76
5	特别保护海岛	12	13.24	7.29	2.05
6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	12	0.22	0.12	0.03
7	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	8	17.43	9.59	2.69
8	重要滨海旅游区	32	4.19	2.31	0.65
9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34	4.39	2.42	0.68
10	沙源保护海域	4	2.06	1.14	0.32
11	红树林	23	2.69	1.48	0.42
12	海草床	3	0.59	0.33	0.09
13	珊瑚礁	2	1.20	0.66	0.19
全省总计		268	181.64	100	28.07

表 5 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类别	主要项目
公路	<p>汕昆高速龙川至怀集段、汕湛高速惠州至湛江段、武深高速仁化至博罗段、河惠莞高速、玉林至湛江高速、深中通道、虎门二桥、中山至阳春高速、韶关至新丰高速、银洲湖高速公路、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广州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肇庆至高明高速公路、韶关至连州高速公路、莲花山跨江通道、狮子洋跨江通道、广州花都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中山新垦至江门鹤山高速公路改扩建、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沈海高速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沈海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沈海高速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沈海高速公路广州龙山至火村段改扩建工程、惠河高速公路平南至埔前段改扩建工程、粤赣高速公路热水至埔前段改扩建工程、华南快速路二期改扩建、广东滨海旅游公路、环南岭生态旅游公路。</p>
铁路	<p>深圳至茂名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合浦至湛江铁路、赣州至深圳客运专线、广州至汕尾客运专线、汕尾至汕头铁路、龙川至龙岩客运专线、湛江至海口铁路扩能工程、张家界经湛江至海口旅游高铁、广州至河源客运专线、广州至湛江客运专线等高铁，广州南沙港铁路、湛江东海岛铁路、汕头广澳港铁路、茂名博贺港铁路、龙汕铁路、广州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柳州至韶关铁路、柳州至肇庆至广州铁路、瑞金至梅州铁路、江门至肇庆铁路、汕头至漳州铁路等铁路，珠三角城际轨道、粤东城际轨道，以及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城市轨道。</p>
水路	<p>广州港南沙港区集装箱四期工程、深圳盐田港区集装箱码头工程、珠海高栏港区万江物流码头工程、汕头广澳港区工程、湛江港霞山港区通用码头工程，内河和沿海航道、锚地建设，南沙、蛇口邮轮母港码头。</p>
航空	<p>广州白云机场扩建、广州增城军民合用机场、深圳宝安机场扩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惠州机场改扩建二期、珠海机场扩建、揭阳潮汕机场改扩建、湛江机场迁建、梅县机场迁建，新建珠三角新干线机场，阳江、罗定机场升级改造为运输机场等，以及广州、珠海、汕头、东莞、梅州、汕尾、肇庆、茂名、江门、河源、清远等城市通用机场建设。</p>

表 6 全省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农村地区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	惠州市博罗县，江门市台山市，肇庆市怀集县，河源市龙川县，梅州市五华县，清远市连州市，韶关市南雄市，云浮市罗定市，茂名市高州市、湛江市遂溪县、雷州市
	粤东西北精准扶贫地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韶关市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始兴县、仁化县、翁源县、新丰县、乐昌市、南雄市，汕头市潮阳区、潮南区、澄海区、南澳县，湛江市坡头区、麻章区、遂溪县、徐闻县、廉江市、雷州市、吴川市，茂名市茂南区、电白县、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肇庆市广宁县、怀集县、封开县、德庆县，惠州市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梅州市梅江区、梅县区、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兴宁市，汕尾市城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河源市源城区、紫金县、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东源县，阳江市江城区、阳西县、阳东区、阳春市，清远市佛冈县、阳山县、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潮州市潮安县、饶平县，揭阳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普宁市，云浮市云城区、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区、罗定市
	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	广州市、中山市、佛山市、珠海市和汕头市潮阳区、清远市佛冈县以及韶关市翁源、仁化县
生态功能区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东江上中游、韩江上游、榕江上中游、鉴江上中游、西江下游等流域，涉及河源市龙川县，梅州市大埔县、丰顺县、梅江区、梅县区、五华县、兴宁市，揭阳市揭西县、普宁市，汕尾市陆河县，茂名市高州市，云浮市罗定市、郁南县、云安区、云城区，肇庆市德庆县、封开县
	石漠化和沙化土地治理工程	石漠化土地治理：清远市英德市、连州市、清新区、连南县、阳山县，韶关市乐昌市、乳源县。 沙化土地治理：湛江市、汕尾市沿海县区

表 6（续） 全省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矿产资源 开发集中 区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重点工程	韶关市仁化县、曲江区，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清远市阳山县、英德市，河源市连平县，梅州市兴宁市、平远县
	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曲江大宝山铜多金属矿、连平大顶铁矿、云浮大降坪硫铁矿、仁化凡口铅锌矿、连平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广州珠江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等；韶关仁化、河源连平 2 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海岸带和 海岛	重点海岸带的整治修复及景观工程	珠海鸡啼门、十字沥、平沙、惠州范和港、汕头企望湾、莲花峰、汕尾靖海湾、金町湾、揭阳榕江口、东莞威远岛、阳江大角湾、珍珠湾、湛江吉兆湾、流沙湾、茂名博贺湾、水东湾等。
	美丽海湾建设重点	美丽海湾环境综合整治修复：企望湾、海门湾、碣石湾、品清湖、大鹏湾、镇海湾、海陵湾、雷州湾、安铺港等。 红树林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山南朗、江门银洲湖、湛江廉州湾、湛江港、阳江程村、海陵湾、汕尾梅陇、潮州海山等。 海草床保护与修复海域：柘林湾、珠海唐家湾、惠州考洲洋、江门川山群岛周边海域、阳江海陵湾和湛江流沙湾等。
	海岛保护和修复试点	深圳内伶仃岛、小铲岛、珠海横琴岛、东莞威远岛、江门下川岛、汕头南澳岛、潮州西澳岛、湛江北莉岛、六极岛、碣洲岛、罗斗沙岛、汕尾龟龄岛、遮浪岩海岛、阳江南鹏岛等。

表 7 全省水利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水利防灾 减灾工程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大藤峡水利枢纽、潯江蓄滞洪区、广东西江干流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全省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达标工程等。
水资源 配置工程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惠州市稔平半岛供水工程、雷州半岛水利综合整治工程，茂名市滨海新区供水工程、潮州市引韩济饶供水工程、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引水工程（益塘水库引水工程）等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东莞市东江与水库联网供水水源工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等。连山县德建水库、广州市牛路水库、深汕特别合作区水底山水库、平远县凤池水库等中型水库工程。珠江三角洲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农村水利 保障工程	韩江粤东灌区、茂名高州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等。

表 8 全省截止 2016 年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

地市名称	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 (个)	威胁人数 (人)	潜在经济损失 (亿元)
广州市	668	16147	5.43
深圳市	529	6355	7.95
珠海市	161	1880	1.33
汕头市	49	5882	0.70
佛山市	148	1997	1.11
顺德区	60	888	0.41
韶关市	531	37818	14.72
河源市	528	38520	6.82
梅州市	2309	46957	9.87
惠州市	108	15606	37.74
汕尾市	119	6592	1.15
东莞市	351	1851	0.78
中山市	113	1705	0.98
江门市	56	1199	0.99
阳江市	48	11878	1.19
湛江市	27	1672	0.31
茂名市	482	18121	2.79
肇庆市	436	32376	6.89
清远市	590	22171	3.98
潮州市	165	18617	2.46
揭阳市	232	23849	3.68
云浮市	114	13612	4.17
合计市	7824	325693	115.43